##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自行選擇校外實習機構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系所班級 |  | 學號 |  |
| 連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實習機構名稱 |  |
| 實習機構地址 |  |
| 實習機構電話/傳真 | TEL FAX | 實習部門 |  |
| 實習機構單位主管 |  | 職稱 |  |
| 實習機構簡介(500~1,000字) |  |
| 實習起訖日期 |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小時 |
| 實習工作內容說明 |  |
| 實習機構營利事業登記或執照 |  |
| 申請者簽名 |  | 日期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以上實習機構資料，若填寫不實未符合本辦法規定之標準者，本人願意重新實習。

附件06-B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自行選擇校外實習機構家長同意書

學生家長 今同意子弟 參加貴校於民國 年 月 日至民國 年 月 日之校外實習(實習機構： **)**。

敝子弟在貴校相關負責教師輔導下，將認真學習並遵守相關規定。若因未依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而發生任何意外危險，願自行負責。

此致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生家長： 簽章：

聯絡地址：

聯絡電話：

系所班級： 學生姓名：

學生聯絡地址：

**中華民國 年 月 日**

##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生自行申請實習機構評估表

|  |
| --- |
| **企業填寫**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公司名稱 |  |
| 工作內容 |  |
| 需求條件或專長 |  |
| 輪班 | □是□否工作 時，做 休  | 系(所)別 |  |
| 工作時間 | 每週 時 | 住宿 | □供宿 □自理 |
| 加班時間 | 每日 時每週 時 | 提供薪資(獎學金)額度 |  |
| 勞健保 | □是 □否 | 膳食 | □供膳 □自理 |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否 | 配合簽約 | □是 □否 |
| 提供本系學生實習機會 | 實習單位用印(公司章) |
| □願意 □不願意 |  |
| **系所審核** |
| 二、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
| 評估時間 |  年 月 日 |
| 工作環境 | □5 □4 □3 □2 □1 |
| 工作安全性 | □5 □4 □3 □2 □1 |
| 工作專業性 | □5 □4 □3 □2 □1 |
| 體力負荷 | （負荷適合）□5 □4 □3 □2 □1（負荷太重） |
| 培訓計畫 | □5 □4 □3 □2 □1 |
| 合作理念 | □5 □4 □3 □2 □1 |
| 三、整體總評 | □5 □4 □3 □2 □1 |
| 評估總分 |  \_\_\_\_\_\_\_\_\_\_\_分(加總以上分數，滿分35分) |
| 四、補充說明：（請務必逐項與實習機構確認實習合作契約內容，切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
| 五、評估結論□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審核委員： |
| 本申請案通過　　　學年度第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日期：　　年　　月　　日） |
| 系（所）承辦人 |  | 系（所）主管 |  |

說明：

1. 學生自行申請實習請一併填具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實習計畫合約書。
2. 新的實習機構請系主任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職務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無法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3. 無法配合規劃課程、異常超時實習且無法給加班費（或補休）、無法簽訂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4.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 |
| 編號 |  |
| 公司名稱 |  |
| 合作時間 |  |
| 負責人 |  | 統一編號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傳真 |  |
| 公司地址 | □□□ |
| E-mail |  |
| 公司簡介 |  |
| 營業項目 |  |
| 年營業額 |  | 員工人數 |  |
| 膳宿狀況 |  | 休假方式 |  |
| 轉帳銀行 |  | 事先開戶 | □是 □否 |
| 實習系別 | 工作項目 | 名額 | 薪 資 | 需 求 條 件 |
|  |  |  |  |  |
| 實習機會來 源 | □廠商申請 □ 老師推介□ 學生申請 □其它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實習機構名稱)實習計畫合約書**

（實習機構　有　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公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方面之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各系（所、科）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

 生校外實習。

乙方：依中華民國勞動基準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規定聘雇甲方學生，並負責工

 作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工作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合作系別、工作項目及名額如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實習報到：

1.甲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2.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元。

2.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甲方實習生。

六、膳宿

1.住宿：＊＊＊＊。

2.伙食：＊＊＊＊。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

1. 實習學生輔導
2. 乙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3. 乙方所安排之工作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甲方學生與乙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4.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5. 實習期間甲方應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若甲方輔導老師未定期訪視，請乙方單位主管協助告知甲方。

九、實習考核

1.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老師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2.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甲方輔導老師、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4.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校　 長：張瑞雄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321號

統一編號：03763608

乙　 方：

負責 人：　　　　　　　　　　　（簽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與○○(實習機構名稱)實習計畫合約書**

（實習機構 未 提供薪資版本）

立合約書人: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為培訓○○方面之專才，推展校外實習課程教學與實務實習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1. 校外實習工作職掌：
	1. 甲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教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2. 乙方委由○○○○公司管理部門負責學生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2. 實習相關內容：
3. 本次實習名額共　　人。
4. 實習學生就讀甲方　　　年制 　　　　　　　　　　系。
5. 本次實習課程名稱為　　　　　　　　　　　 　　　　。
6. 實習時間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每週實習時數 小時，每日 小時。
7. 實習報到：
8. 甲方於實習前2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送達乙方。
9. 乙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10. 保險：

 由甲方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與意外險。

1. 實習生輔導：
2.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乙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3. 實習期間甲方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乙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4. 實習考核：
5. 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學生實習成績考評表如附件。乙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6.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共同協商處理方式，經輔導未改善者，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單位。
7. 實習結束後，由甲方為完成實習學生開具載明實習單位名稱之「實習證明書」。
8.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更臻完善。
9. 附則：
10. 為顧及乙方之業務機密，甲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所知悉乙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
11. 校外實習課程以實務實習訓練為主，乙方得提供甲方實習學生每人獎助學金　　 元，以提升學生的實習意願與學習動機。
12. 其他有關校外實習課程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13. 本合約書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校大印)

代 表 人： 張瑞雄 (校長用印)

職 稱： 校 長

電 話： 02-33222777

地 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乙 方： (公司用印)

代 表 人： (負責人用印)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